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6)103号

当事人：威县赵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533MA0CHJLA8N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王世公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林国

本机关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 2026年9月7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邢台市2026年09月04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上通报的大气污染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为：威县赵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正在生产，破碎工序未配套粉尘治理设备。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情况属实，该行为属于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54）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1）违法行为类型：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1%-10%；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11%-20%；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21%-40%；该企业属于应密闭未密

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21%-40%。，故取21%。（2）排污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10%；登记管理11%-20%；重点管理21%-30%；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1%-10%；故取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该企业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该企业属于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27%，即： $27\% \times 200000 \text{元} = 54000 \text{元}$ ，故该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为54000元（伍万肆仟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4000元整（伍万肆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